

证券代码：835900

证券简称：威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建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9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本议案涉及全部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东辉、谷永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